2025年度

岳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岳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岳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人民法庭五个，分别为：荣家湾法庭、新墙法庭、公田法庭、筻口法庭、东洞庭湖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493.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9.98万元，增长16.30%，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其他收入增加，相应支出规模扩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25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4.75万元，占85.6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12.48万元，占14.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44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6.27万元，占58.90%；项目支出1825.48万元，占41.1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81.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10万元，增长13.2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及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29.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9.62万元，增长20.05%，主要是因为案件审判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29.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210.67万元，占83.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10万元，占5.41%；卫生健康支出241.50万元，占6.31%；住房保障支出170.00万元，占4.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44.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2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0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5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办案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72.61万元，支出决算为17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8.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19.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7.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572.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 万元，降低 1.7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2万元，增长0.0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8.50万元，支出决算为58.5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52万元，降低2.5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车辆管理。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50万元,降低87.5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36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检查、协调工作、大型刑事案件开庭用餐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62万元，降低1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内容无；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培训0次，人数0人，内容无；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5.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2.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2.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0.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0.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166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1661.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3.3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881.48万元，执行数3829.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5%，绩效自评得分99.8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057件，办结8337件，法官人均收案数达271.81件。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检，先后荣获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行政装备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荣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存在前慢后快现象，主要原因是项目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导致资金拨付集中在下半年；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的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有些脱节，项目执行进度稍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按季度分解支出计划，并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准备，压缩审批周期，

加快项目支出的资金支付；二是协调各业务部门，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提升预算绩效。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我院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岳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负责审理案件，解决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2025年我院在职编制98人，退休57人，临聘人员64人，执法执勤用车15台，内设10个庭室，5个人民法庭，财务集中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3881.48万元，我院202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8.65%。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

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219.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47.5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72.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661.56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40.5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27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594.0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与执行

1、年初预算数为 3033.3 万元，年中追加 611.45 万元，上年结转 236.73 万元,合计 3881.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829.27 万元，结转结余 52.21 万元。产生原因是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安排不及时。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4 万

元，实际支出为 8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6%。

（二）预算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2025 年我院所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无任何截留、挪用挤占的情况。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及时公开，并保证信息真实、完整。

3、政府采购执行率：2025 年我院所有采购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采购手续。

（三）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持续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依法审结涉企案件 1026 件，涉诉标的额 3.47 亿余元。严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合同诈骗、非法经营案件 6 件 7 人。

2、社会效益

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82 件，审结 343 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人。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 30 件 33 人。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 件 12 人。

3、可持续发展能力

助推多元共治，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派驻干警

常驻综治中心，对矛盾纠纷精准分流、专业指导、高效调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预算编制不够扎实，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变动，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发生偏差。

2.项目支出中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墙法庭维修改造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支出48.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10%,执行率较低，是因为项目处于验收阶段，未支付尾款。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财务部门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2、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年初下达的基本支出预算及时用款，足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